**关于对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004号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ST农凯）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4,380,036.81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3,673,386.68元，降幅67.9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0,596.04元；应收账款周转率0.15，上年同期0.48，较上年同期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2,977.1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41%。

**请你公司结合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开拓情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2、关于对外提供借款**

你公司于2018年1月1日与非关联方高青金立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青金立”）签订《借款合同》，向高青金立提供人民币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息千分之七，年化利率为8.4%。高青金立主营业务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注册资本800万。天眼查显示，高青金立存在多起因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而被他人起诉的案件。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高青金立被高青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你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为31,640.18元，短期借款为20,940,000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在公司现金流不充裕且存在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并结合该年利率与对高青金立提供借款年利率的差异说明对高青金立提供借款年利率的合理性；**

**（3）结合高青金立的经营情况、征信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3、关于应收款项**

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为4,380,036.81元，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9,753,104.14元，与上期基本无变化。

**请你公司说明提高应收款项回款速度的具体措施，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4、关于员工工资**

你公司期末员工人数较期初减少1人，基本无变化。但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280,059.11元，上年同期为1,269,306.58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在员工人数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如有，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在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对高青金立提供借款的合理性。**

**5、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2017年下半年进行土地重整，发生土地整理费6,013,999.70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土地平整。会计政策披露，长期待摊费用中土地平整支出摊销年限为30年。本期将土地整理费6,013,999.70元一次计入管理费用。

**请你公司说明2018年上半年将2017年下半年发生的土地整理费一次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你公司2012年与高青县赵店供销合作社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总价款3,577,500.00元，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定金600,000.00元。你公司半年报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土地转让款余额仍为600,000.00元。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长期无进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9月13日